



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41.1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基金会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年度报告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基金会条例(第14条(a)款)规定:委员会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及各会员组织提出一份基金工作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并应将联大对报告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个会员组织。请卫生大会注意该基金会的工作状况以及最近的重大进度。〕

1. 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年度报告已作为第 A/36/9号文件提交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因此,各国政府已经得到这一报告,由于篇幅关系不再在这里重印。如有代表团希望查阅,备有付本可供索取。

2. 报告的内容可概述如下:截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会准备支付各项实际债务的本金为 2,154,600,924 美元(一九七九年为 1,870,216,859 美元)。基金会同期的参加者为 49,098 人(一九七九年为 46,904 人),其中世界卫生组织的参加者为 5493 人(一九七九年为 5590 人)。基金会的受益人,包括养恤金领取者、寡妇及子女总共为 15,937 人(一九七九年为 14,486 人)。

3. 一九八〇年,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协作,按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结束了对应计养恤金薪给不同问题的全面审议工作,并提出了建议,以纠正联合国养恤金体系中由各种经济与货币情况造成的某些不正常现象。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第三十五届联大通过了这些建议,并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生效⁽¹⁾。

(1) 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A/35/9)。

